

企業配售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經與各自之企業投資者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彼等已共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50,000,000股分配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之20%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各企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股東。除分配股份外，企業投資者將不會於股份發售中認購其他股份。

企業配售為配售之一部份。倘出現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分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之超額認購，企業投資者所認購之分配股份將不會因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任何影響。

企業投資者

惠理基金

根據(其中包括)惠理基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惠理基金同意促使若干投資基金／子基金(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於配售中認購25,000,000股分配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惠理基金為專注於東亞及東南亞股票之若干基金(尤其是中國股票)之基金經理。惠理基金由謝清海先生及葉維義先生所創辦，並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開始經營，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惠理基金集團透過於一九九六年成立VP Private Equity Ltd. 從事私人股本及投資銀行活動。

CCIM

根據(其中包括)CCIM(多種基金及全權投資戶口之投資顧問)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CCIM同意於配售中代表受益人認購25,000,000股分配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配售協議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提前終止，方可作實。CCIM為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之公眾市場投資管理部，專注於公共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CCIM已建立之產品範圍包括全球宏觀經濟、長倉／短倉股票、股票長期持有策略及多策略產品。

先決條件

各企業投資者之認購責任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之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符合該等條件或獲豁免，企業投資者認購分配股份之責任將予以終止。

出售限制

惠理基金已同意：

- (i) 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前，投資基金不會（且將促成投資基金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80日期間之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惠理基金分配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之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惠理基金分配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之任何權益。
- (ii) 上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將惠理基金分配股份全部或部份：
 - (a) 由惠理基金轉讓予由惠理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惠理基金附屬公司**」）或惠理基金所管理或給予意見之任何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獨立賬戶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或控制惠理基金、受惠理基金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公司（「**惠理基金聯屬公司**」）。惠理基金附屬公司或惠理基金聯屬公司將受限於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惠理基金之出售限制。惠理基金附屬公司或惠理基金聯屬公司倘不再為惠理基金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則應將惠理基金分配股份轉讓予惠理基金或另一家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受限於上段所述相同限制之惠理基金附屬公司或惠理基金聯屬公司；及

- (b) 由投資基金轉讓予由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基金附屬公司**」）或投資基金所管理或給予意見之任何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獨立賬戶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或控制惠理基金、受惠理基金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公司（「**投資基金聯屬公司**」）。投資基金附屬公司或投資基金聯屬公司將受限於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投資基金之出售限制。投資基金附屬公司或投資基金聯屬公司倘不再為投資基金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則應將惠理基金分配股份轉讓予投資基金或另一家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受限於上段所述相同限制之投資基金附屬公司或投資基金聯屬公司。

CCIM已同意：

- (i) 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前，CCIM不會代表其受益人於上市日期後180日期間之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CCIM分配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之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CCIM分配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之任何權益；及
- (ii) 上述段落不適用於將CCIM分配股份全部或部份轉予由CCIM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實體（「**CCIM附屬公司**」）或（倘CCIM為基金）不適用於CCIM所管理或由與CCIM之相同投資經理給予意見之任何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獨立賬戶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或控制CCIM、受CCIM之投資經理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公司（「**CCIM聯屬公司**」）或實益擁用人CCIM附屬公司或CCIM聯屬公司或獲轉讓CCIM分配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將須遵守配售協議下施加予CCIM之出售限制。倘CCIM附屬公司或CCIM聯屬公司不再為CCIM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則應根據配售協議將CCIM分配股份轉讓予CCIM或另一家承諾受限於上段所述相同限制之CCIM附屬公司或CCIM聯屬公司。